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1-27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8月13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董事夏仲昊先生、侯海兴先生、薛晓芳女士、王小潼先生、严建伟女士、于海生先生、张昆先生共7人亲自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仲昊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逐项表决,对会议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19年7月2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亿元的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鉴于该期限已届满,而公司债券发行尚未结束,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除延长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以2票回避、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天津滨海新区天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薛晓芳女士、王小潼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滨海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开元”)、天津市百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分别向天津滨海新区天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事项,并同意公司为其上述贷款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贷款期限为6个月,贷款利率为8%,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公司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1亿元,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以2票回避、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薛晓芳女士、王小潼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滨海开元作为共同承租人与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就滨海开元持有的天保朗月轩未售车位资产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期限一年,融资利率为8%/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第一、二、三项议案将提请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1-28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及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百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建设”)、天津滨海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开元”)拟分别向天津滨海新区天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小额贷款公司”)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6个月,贷款利率为8%,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同时,公司拟为上述贷款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1亿元,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控股”)与天保小额贷款公司均为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投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及天保小额贷款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2票回避、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天津滨海新区天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薛晓芳女士、王小潼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天津滨海新区天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亿元的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鉴于该期限已届满,而公司债券发行尚未结束,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除延长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以2票回避、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天津滨海新区天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薛晓芳女士、王小潼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滨海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开元”)、天津市百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分别向天津滨海新区天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事项,并同意公司为其上述贷款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贷款期限为6个月,贷款利率为8%,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公司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1亿元,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第一、二、三项议案将提请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1-29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滨海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开元”)拟作为共同承租人,以售后回租形式向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租赁”)融资,融资总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期限一年,融资利率为8%/年。售后回租标的物为滨海开元持有的天保朗月轩未售车位资产。

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控股”)与天保租赁均为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投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及滨海开元与天保租赁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2票回避、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薛晓芳女士、王小潼先生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进行审议,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3条、第10.2.4条或者第10.2.5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截至2021年8月13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但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5亿元,主要内容为:2021年3月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滨海开元、百利建设、天津天保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盛源”)、天津天保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福源”)分别与天保小额贷款公司签署了《借款合同》,由天保小额贷款公司为滨海开元、百利建设分别提供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为天保盛源、天保福源分别提供7,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公司为上述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八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

综上,因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对方与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按照累计计算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天保控股将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

2、住所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三道166号投资服务中心C区520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任强

5、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83287225C

7、经营范围:公共设施、房屋、基础设施、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信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设备及其附带技术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业务;产权交易代理中介服务;国际国内保付代理;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投控集团”)为天保租赁的唯一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天津港保税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二)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及财务情况

1、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

天保租赁成立于2011年10月,由天保投控集团100%持股,是商务部、税务总局批准的第八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公司。天保租赁主要通过直租、售后回租、转租赁、联合租赁等多种形式开展服务,自成立至2020年底,累计已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约人民币300亿元,存量资产规模约人民币57.67亿元。

2、财务情况

天保租赁公司近三年及最新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7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8,371.53	667,247.62	576,677.87	560,625.00
净资产	130,383.00	140,819.74	149,362.74	150,877.42
营业收入	41,416.17	42,311.21	37,521.90	15,390.01
利润总额	12,064.97	12,628.90	11,198.87	3,097.12
净利润	9,765.22	10,172.53	9,009.51	2,365.61

(三)关联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天保控股与天保租赁均为天保投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天保租赁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

(四)关联方天保租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名称:天保朗月轩未售车位资产

2、权属:交易标的在交易日前归属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滨海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标的之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所在地:天津滨海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4、评估价值:人民币6,054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双方参照融资租赁市场行情,同时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以及房地产行业融资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融资利率,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属于合理范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滨海开元拟与天保租赁签订《关于天保朗月轩未售车位资产的售后回租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主要内容为滨海开元将其持有的天保朗月轩未售车位资产以人民币6,000万元价格出售给天保租赁,再由天保租赁将该资产出租给公司及滨海开元作为共同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按协议约定支付租赁本金及利息。待租赁期结束,承租人按协议约定支付留购价款购回相关资产所有权。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承租人一:天津滨海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租人二: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人: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物名称:天保朗月轩未售车位资产

租赁资产转让价格:人民币6,000万元,以该租赁物资产评估价值人民币6,054万元为定价依据

租赁期限:一年

融资总额:人民币6,000万元

租赁利率:8%/年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租赁资产留购价款:人民币1元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天保租赁开展售后回租业务,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项目建设及经营发展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盘活固定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对相关资产的正常运营,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当年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年年初至今,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类型主要包括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方存贷款及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其中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为人民币228.97万元;公司在关联方存款余额为人民币753.99万元,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41,105万元;支付天保创源股权收购首期款人民币1,000万元。

八、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资料,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天保租赁开展上述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合理,符合市场情况,不存在利益转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天保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有关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关于天保朗月轩未售车位资产的售后回租协议》;

4、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1-30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2日(星期四)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00至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26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一号楼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1、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天津滨海新区天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特别强调事项

因提案2、提案3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将对上述两项提案进行回避表决。

(三)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天津滨海新区天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与要求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可持上述证件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1日(星期二、星期三)

上午9:00~11:30 ;下午1:30~3:30

3、登记地点: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公司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一号楼六楼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22-84866617

(2)联系传真:022-84866667(自动)

(3)联 系 人:侯丽敏

6、其他事项:参会股东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投票规则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5,投票简称:天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日上午9:15,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21年9月2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决定进行表决。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天津滨海新区天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表决票填写方法:在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中任选一项,以打“√”为准。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太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5,094,8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75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冯志武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田旺林、周荣华先生因疫情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季君晖	224,528,944	99.7485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季君晖	875,605	60.742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选举季君晖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224,528,9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9.75%,季君晖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水泉 杨晓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81 股票简称:太化股份 编号:临2021-063号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17日下午在本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3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志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收购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冯志武、武跃华、李云峰、景红升、罗卫军、吴建宁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收购参股公司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由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70%股权,收购完成后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址(www.sse.com)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2021-064号公告。

二、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季君晖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现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分工如下:

一、董事会技术与发展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冯志武

委员:季君晖 武跃华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田旺林

委员:杨志军 罗卫军

三、董事会人力资源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季君晖

委员:杨志军 武跃华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杨志军

委员:田旺林 景红升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81 股票简称:太化股份 编号:临2021-064号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收购股权交易对方: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太化集团”)

2、标的公司: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阳生物”)

3、收购股权交易金额:人民币37.07万元

4、本次增资属于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阳新材”或“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 8月 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以自有资金37.07万元收购太化集团持有的华阳生物7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华阳生物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太原市晋源区义井街20号

注册资本:壹拾亿零伍佰贰拾陆万圆整

经营范围:生产、研制、销售有机、无机化工原料,化肥、焦炭、电石、橡胶制品、试剂、溶剂、油漆、涂料、农药、润滑油脂及其它化工产品(危化品除外);贵金属加工;电子产品及仪表制造、销售;建筑、安装、装潢;设备维修制造;道路货物运输、铁路运输;化工工程设计;供水;购销储运金属材料、建材、磁材;服装加工;信息咨询;物业服务;污水处理;进出口:商品、技术进出口贸易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只限分支机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煤炭及制品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100%

经营情况: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一季度
资产总额	3,928,597.95	3,887,145.08
资产净额	13,381.54	-2,117.93
营业收入	616,592.94	72,702.44
净利润	-131,068.78	-15,608.22

二、本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示范区长治路工西三条2号

注册资本:伍亿壹仟肆佰肆拾万零贰仟零贰拾伍圆整

经营范围: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服装制造;金属制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贵金属冶炼;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43.48%,其余为中小流通股

经营情况: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一季度
资产总额	85,397.04	73,644.87
资产净额	52,663.29	52,954.72
营业收入	38,867.16	8,128.03
净利润	4,160.00	296.71

三、收购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普田农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完成工商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10746001 6169

名称: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伟斌

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0日

营业期限:2002年12月20日至长期

住所:山西省阳泉市平定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川工业园区平定化工综合楼409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半年度
资产总额	107.96	52.89
资产净额	52.97	52.89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049	-0.007

四、交易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太化集团	70	70%	0	0
华阳新材	30	30%	100	100%

此股权交易完成后,华阳生物将成为华阳新材即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五、交易标的价值评估情况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华阳生物70 %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21】第 10478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4月30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确认评估值,华阳生物70.00%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值为37.07万元。

2021年6月29日,公司依据中天华资评报字【2021】第10478号资产评估报告,以15.89万元收购了太化集团持有的华阳生物30%的股权。该资产评估报告的基准日为2021年4月30日,目前尚在有效期内,华阳生物资产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同意以该报告评估值为基础,以华阳生物70%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值37.07万元作价,收购太化集团持有的华阳生物70%的股权。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收购华阳生物70%股权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慎重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2、本次收购华阳生物70%股权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收购股权事项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1-053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 “上交所”)《关于对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65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单位和部门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查落实和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公告披露,力泰锂能在锂相关材料领域有较强的研发能力。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专利技术、研发人员、历年研发投入等情况;(2)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地位,相关专利技术商业化应用的所处阶段,是否具有量产的可能性,并充分揭示商业化前景可能存在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公司回复:

(1)标的公司专利技术、研发人员、历年研发投入等情况;

江苏力泰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泰锂能”或“标的公司”)位于江苏省溧阳市天目湖工业园区,厂房面积为33430平方米,其定位为锂电